

2024 年昌平区杨柳飞絮治理工程项目合同 (药物防治)

项目名称：2024 年昌平区杨柳飞絮治理工程项目

甲 方：北京市昌平区林业工作站

乙 方：北京未名利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 7 月 18 日

签订地点：



2024 年昌平区杨柳飞絮治理工程项目合同（药物治疗）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北京市昌平区林业工作站

住所地： 北京市昌平区西关环岛西 150 米林业工作站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北京未名利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地： 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88 号万霖大厦二层 22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接甲方的事宜订立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要求，加大杨（柳）絮治理力度，对 37958 株杨（柳）树注射花芽抑制剂，减少杨（柳）飞絮。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项目基本情况

2.1 项目名称：2024 年昌平区杨柳飞絮治理工程项目

2.2 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2.3 规模：37958 株杨柳树

2.4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5 甲方负责项目联系人：黄朝晖

2.6 乙方负责项目代表人：丁文中

第三条 实施期限

1.1 实施期限：30 日历天。本合同签订后日内开始实施。

第四条 本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4.1 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条款

(3) 成交通知书

(4)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文件

(6) 工程量确认单

(7) 报价单或预算书

4.2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

第五条 工作内容

(一) 药剂配置

(二) 人工打药

(1) 钻孔

(2) 加药

(3) 进针注射

(4) 伤口处理

第六条 检查验收

6.1 项目质量要求：合格

6.2 双方对项目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认可或权威机构指定的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6.3 检查验收标准：由区林业工作站、镇街林业管理部门（防治单位）和防治单位三方组成验收小组，并共同在工程竣工验收单上签字盖章。

第七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7.1 甲方责任

7.1.1 全面监督、指导、检查、考核、验收乙方工作。

7.1.2 检查时发现有不合格之处，应以“质量整改通知书”的形式书面通知乙方。

7.1.3 依据验收结果和结算审计结果支付项目费用。

7.2 乙方责任

7.2.1 按照项目质量标准执行，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7.2.2 定期向甲方汇报实施情况及有关措施。

7.2.3 为保证管理到位，乙方应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做好日常记录，建立技术档案。

7.2.4 乙方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不出安全责任事故。项目实施阶段，工人由于操作不规范等因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7.2.5 完成甲方安排的与项目相关合理性临时工作。

7.2.6 对甲方验收不合格之处，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

第八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8.1 合同价款：合同价款为完成项目所需得全部费用的总和，详见本条款8.3。

8.2 合同价款支付：

8.2.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拨付合同金额 50% 给乙方；

8.2.2 结算：提交成果后，成果通过验收，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拨付合同金额 30%给乙方；结算评审结束后，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拨付余款给乙方。

8.3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柒万肆仟伍佰陆拾叁元整

(小写：1474563.00 元)。

8.4 本合同价款使用财政资金进行支付，财政部门要求对本合同价款进行结算评审的，乙方应当予以配合，最终合同价款结算额以结算评审结果为准。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范围的约定：不可抗力除法律规定外。不可抗力一般包括以下的情况：

- (1) 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瘟疫、地震、洪水、风灾、雪灾等；
- (2) 战争；
- (3)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 (5) 动乱、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完全局限在甲方及其乙方、聘用人员内部的事件除外；

(6)因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的颁布所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9.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甲方、乙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2)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3)工程恢复所需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0.2 因乙方安全措施未落实或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发出停工整改令,乙方不得因停工整改而提出任何费用增加的要求。

10.3 乙方应当对施工期内可能出现的不利于施工的各种自然和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大风、降雨、降雪、沙尘暴、国家庆典、外宾或领导来访、高考、“两会”、周边民扰或扰民)做出充分预见,并提前制定周密的应对方案,乙方不得因上述因素造成停工或效率降低而提出费用增加要求。

10.4 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达不到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改或返工,并扣除一定比例的资金,直到验收合格后再拨付。

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且不承担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乙方无条件退场(拒绝退场的视同违约,其责任按 11.4(1)执行)。

10.5 乙方未按约定时限履行合同义务,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签约合同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0 日仍未履行完毕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签约合同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10.6 其他：当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

11.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1.2 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3 乙方具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不合格等情形时，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1.5 合同按司法程序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1.6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十二条 安全施工

12.1 乙方应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12.2 乙方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保险。施工中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并支付全部费用。

第十三条 事故处理

13.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各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3.2 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相关资质部门认定结果处理。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依法向合同履行地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起诉；

（2）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15.1 本合同自 签订 之日起生效。

15.2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了相互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16.1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6.2 如施工期间出现扰民、民扰、拖欠雇佣的民工工资等与本项目有关的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